

# 和谐社会与社会正义

——一个基督教务实论的观点

罗秉祥

## 一、尼布尔论三重和谐关系乃人生最高境界

以基督宗教神学的学科来分，“和谐社会”议题属于社会伦理学。本文会引用 20 世纪美国社会伦理学大师莱因霍尔德·尼布尔 (1892 - 1971) 的“基督教务实论”观点，评论和谐社会是否可能？及如何可能？

首先，尼布尔的神学也有谈及和谐主题，在他的神学名著《人的本性与命运》第一卷第十章“原义论”中，讨论到信、望、爱这三个“信德”时，尼布尔说：

这些信德对罪人之为“律法”，在爱之律法中完全表明出来：“你要尽心尽意尽性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里对人有所命令，有所要求。这就是律法。但所命令的，乃是一种心思意念，即灵魂和上帝之间的和谐（“你要爱

主你的上帝”),即灵魂内在的和谐(“尽心,尽意,尽性”),并自己与邻舍的和谐(“爱人如己”)。<sup>①</sup>

他并且补充说,这三重和谐是人生的最高境界,是今世今生的人还没有达到的,所以才透过双重的爱的诫命来表达。具体一点来说,这三重和谐的内容是:

一、灵魂与上帝之间的圆满关系,在这关系中,与其说灵魂对上帝的屈服,勿宁说灵魂信爱上帝(“你要爱主你的上帝”)。二、灵魂与他本身在他一切欲望与冲动中之完全内在和谐:“尽心尽意尽性”;三、生命与生命之完全和谐:“爱人如己”。<sup>②</sup>

以上这第三点(人与邻舍的和睦,生命与生命之完全和谐),就正是和谐社会的主题了。

只不过,在以上的讨论中,尼布尔仍坚持一贯的务实论,认为不管信徒多虔诚,在今世生活人将永远还是(但不只是)一个罪人。因此,这三重和谐乃要透过爱的诫命来表达,是有意思的:

若是达成了这种爱的关系,即可排除一切诫命。这一个诫命可说是灵魂与上帝间,及邻舍与自己间的完全和谐的最终条件,而这种和谐却未能实现。若是这种完全爱的和谐已实现了,则“你要”两字就失去了意义。<sup>③</sup>

<sup>①</sup> 莱因霍尔德·尼布尔著,谢秉德译:《人的本性与命运》,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59年,第277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277-278页。

<sup>③</sup> 同上书,第279页。

## 二、真正的和谐社会与人类历史现实

尼布尔一贯的主张,是一个真正的和谐社会(社会中人皆彼此相爱,没有冲突)在现实世界是不可能出现的,就算社会全都是基督徒也是不可能的。这论点在他早年成名之作《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里发挥得淋漓尽致。此书的中心论题是,个别的人或尚有足够的人性资源去过道德生活,但是集体的人(群体)却没有同样的资源做出道德行为。因此,一个务实的社会伦理,不应对群体行为有过高期望。陈义过高,反而生害。

一个国家社会,不只由个别的市民组成,而且由众多的小群体组成(按不同的经济阶层、种族、宗教、社区等来凝聚)。可是,按经验所知,

作为个体的人生来就具有同情心,并且关怀他的同类,通过精心设计的社会教育方法可以扩展他们的这种同情关怀。他们天生的理性能力使他们具有正义感,通过教育的熏陶能够使他们的这种正义感增强;同时,他们的这种理性能力还会使他们人性中的利己成分净化到他们能够以一种客观公正的态度去评价涉及到他们自己利益的社会状况。但是,所有这些成就对人类社会和社会群体来说都是很困难的,几乎是不可能的。在每一种人类群体中,群体缺乏理性去引导与抑制他们的冲动,缺乏自我超越的能力,不能理解他人的需要,因而比个人更难

克服自我中心主义。<sup>①</sup>

正因为群体的自我中心主义(collective egoism)顽强,群体与群体之间便会冲突不断,社会不和:

不管社会理性与道德良知在人类历史中能够增进到什么程度,也不管社会冲突的残酷性能因此减轻到什么程度,社会理性与道德良知不可能消除社会冲突。只有当人类群体,不管是种族的、国家的或经济的群体,达到一个仁慈理性与道德良知的新阶段,根除社会冲突才有可能。也就是说,只有当这种道德良知使人类群体像维护自己的权利一样强烈地维护其他群体的权利时,根除社会冲突才有可能。既然我们已经知道了人类本性与人类想象和理性的有限性,我们就会知道只有个体才能勉强达到这种仁慈理性与道德良知的水准,而这已超出了人类社会的能力范围。<sup>②</sup>

由于群体人性的道德资源极有限,尼布尔务实地断言真正的和谐社会在今世是永不能实现的:

这迫使我们不得不去冒险预言人类社会永久和平与兄弟友爱的理想只能是一个不能充分实现的美梦。这是作为个体的人通过其良知与直觉透显出来的想象的远景,但作为群体的人则永远不能实现这种远景。<sup>③</sup>

① 莱因霍尔德·尼布尔著,蒋庆等译:《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导论,第3-4页。

② 同上书,第15页。

③ 同上书,第一章,第17页。

### 三、一个极有限度及只是相对的和谐社会

尼布尔的务实社会伦理学并不是放弃一切理想,而是把社会理想的境界降低。假如还是用和谐这主题来表达的话,我们可以说一个务实的社会理想是“一个极有限度及只是相对的和谐社会”。一个真正的和谐社会是社会中人皆彼此相爱,不再有冲突;一个极有限度及相对和谐社会,却继续不断有社会冲突,但冲突双方大致能理性解决冲突。社会冲突,是因社群间有严重分歧,互不相让,而造成激烈对立及争执。在一个极有限度及相对的和谐社会中,社会冲突不单是一个继续存在的“实然”,而且是一个值得赞成的“应然”。社会冲突之所以是一个实然存在,是因为群体的自我中心不会消逝;而社会冲突之所以须是一个应然存在,是因为社会中持续会有不正义的事,必须据理力争。

面对社会中不正义的事,人会有两种反应。一是“以和为贵”,人便忍气吞声,逆来顺受;用基督教的语言来说,是用舍己的爱去承受,不吵不争,试图去感动对方做出改变。可是,按尼布尔的思想,这个境界很高的响应,只适宜作个人伦理,而不适宜作社会伦理。<sup>①</sup> 因为若有社会不公义事件,受害人并不只我一个人,而还有其他人。若受害人只是我自己,忍气吞声,吃一点亏而不计较,是一个无私大方及境界高的道德表现。但若受害人尚有其他

<sup>①</sup> “在人类关系融洽亲密的地方(只有在亲密的个人关系中爱才是充分有效的),也许爱的途径是实现正义的唯一途径。”莱因霍尔德·尼布尔著,蒋庆等译:《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08页。

人,我仍拒绝抵抗,逆来顺受,便是忽略了其他人的利益;我纵能独善其身,却不能兼善天下。因此,一个人世圣徒若遇上社会中不正义事件,必须据理力争,与对方交涉、谈判、争执、抗拒、施压力,务要改变这个不正义的现状。这些争议貌似不和谐,但却是社会伦理所要求的;与世无争是个人精神生活的最高境界,但有责任感的群体生活却有时要求人与世有争。<sup>①</sup> 因此,《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一书最后一章的题目便是“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之间的冲突”,此章开宗明义便指出:

对人类社会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实的分析,揭示出这样一个长期存在并且表面上看是难以调和的冲突,即社会需要和敏感的良心命令之间的冲突。这一冲突可以最简要地概括为政治和伦理之间的冲突。由于道德生活有两个集中点,故而使这一冲突不可避免。一个集中点存在于个人的内在生活中,另一个集中点存在于维持人类社会生活的必要性中。从社会角度看,最高的道德理想是公正;从个人角度看,最高的道德理想则是无私。社会必须努力实现公正,即使不得不使用诸如自我维护、抵抗、强制、……,然而这些手段却不会受到最敏感的道德心灵的批准。<sup>②</sup>

换言之,在社会伦理中我们若陈义过高,高举“以和为贵”、“退一步海阔天空”、“与世无争”等理想,只会容让社会中的不正义不

<sup>①</sup> 莱因霍尔德·尼布尔著,蒋庆等译:《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16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201页;译文经笔者纠正。

断增长,受欺压及被剥削的人愈来愈多,最后导致社会中爆发大规模的冲突,甚至社会瓦解。因此,一个务实的社会伦理,必须暂时搁置一个高超的个人精神境界,执着正义,采取主动去改变不公正的现状,要用强制的手段,以权力对抗权力。这样虽然会使双方的冲突尖锐化,但却是以小冲突换取免于大冲突。如尼布尔所说:

因为在社会领域中,理性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利益的支配;社会中的不公正不能像教育家和社会科学家通常所相信的那样,单靠道德与理性的劝告就能够得到解决。社会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在这种冲突中只有用强力才能对抗强力。<sup>①</sup>

所有这些道德主义者,不管是宗教的道德主义者还是理性的道德主义者,他们最大的缺陷就是他们认识不到在所有群体的相互关系中,所有人类群体的行为和所有建立在个体私利与群体私利上的权力都具有残忍的特性。他们不承认群体的私利对所有道德目标和广泛的社会目标的顽强反抗,必然会使他们陷入一种非现实的、含混的政治思想中。他们或者认为社会冲突是一种不能达到道德目的的方法,或者认为社会冲突是一种将来会被更完善的教育或更纯正的宗教所取代的暂时的权宜之计。他们不明白人类想象力的限度,不明白理性非常容易服于偏见和欲望,不明白人类群体中非理性的利己倾向会永远顽固地保存下去,总之,他们不明白这些因素会

<sup>①</sup> 莱因霍尔德·尼布尔著,蒋庆等译:《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导论,第6-7页。

使社会冲突在人类的整个历史过程中都不可避免;也许一直要到历史过程的结束,社会冲突才会消失。<sup>①</sup>

因此,一个务实的和谐社会理想,不应用“以和为贵”、“家和万事兴”为借口,阻止所有社会冲突,而是要把社会冲突导向正义的方向,接受正义原则的规范。这样,伸张正义的小冲突便可成为社会生活常规的一部分,这样社会反而会更稳定,因为社会会朝着正义的方向不断自我调整。合乎正义的冲突与和谐社会,产生良性互动,使社会有一动态的长远和谐(而不是维持现状的暂时和谐)。<sup>②</sup>

在《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的“导论”中,尼布尔清楚地指出道德理想主义和他的道德务实主义的分别:

现代的宗教理想主义经常追随社会科学家的观点,赞同以一种妥协与调和的方式来达到社会公正。许多教会领袖都喜欢强调他们的任务不是去支持劳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而是去告诫劳资双方都应该以一种公正调和

<sup>①</sup> 莱因霍尔德·尼布尔著,蒋庆等译:《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导论,第12页。

<sup>②</sup>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提出要做好的第八项工作,是“切实处理好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胡主席开宗明义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矛盾的社会。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道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就是在妥善处理各种矛盾中不断前进的过程,就是不断消除不和谐因素、不断增加和谐因素的过程。随着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我国社会存在的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出现了多发多样的状况。这是我国社会深刻变革中难以完全避免的现象。关键是我们正视矛盾,找到化解矛盾的正确途径和有效方法,形成妥善处理矛盾的体制机制,而不能让矛盾积累和发展起来、以致影响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解决利益矛盾。”见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506/27/167015.shtml>



的精神彼此相待。<sup>①</sup>

这本书之所以会引起人们激烈的争论,是因为这本书中的论点是针对宗教领域内与世俗领域内的道德理想主义者的。这些道德理想主义者认为,个人以自我为中心的倾向能够逐渐被理性的发展与宗教良知的增长所克服,并且进一步认为这一过程的持续必然会在所有的人类社会与群体之间建立起社会的和谐。道德主义者、社会学家和教育学家基于这种认识所做出的社会分析和预测,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导致了我们这个时代道德与政治的混淆。他们没有认识到人的群体行为属于自然秩序的范畴,不完全接受理性与良知的控制,因而使他们在争取正义的斗争中完全忽视政治的必要性。他们也没有认识到当群体以其暴力剥削弱者时——不管这种群体的暴力采取的是帝国主义的形式还是阶级压迫的形式,都不会自己消失,除非同样也用力量去摧毁这种暴力。即使理性与良知能够潜移默化地渗入到政治斗争中产生积极的作用,他们也只能缓和政治斗争而不能消除政治斗争。<sup>②</sup>

尼布尔的务实社会伦理,一方面肯定某些社会冲突的道德正当性;另一方面,又为这些社会冲突的方式设下道德限制——非暴力。他说:

总之,非暴力的强制和抵抗乃是这样一种强制形式:

---

① 莱因霍尔德·尼布尔著,蒋庆等译:《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导论,第11页。

② 同上,导论,第4-5页。

它为确立社会生活中道德和理性的协调关系提供了最多的机会。它在抵抗期间根本不会破坏对利益与利益的合乎道德和理性的调整过程。对自我维护的抵抗易于使它变得更顽固,并且造成的冲突会激发潜在的激情,而它又会把冲突的实质问题完全掩盖起来。非暴力将这些危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它在冲突的领域内保持一种道德的、理性的和合作的态度,并强化了道德力量,而没有去破坏他们。……

毫无疑问,宗教想象力对政治生活所做的贡献,没有比在发展非暴力抵抗方面的贡献更大。<sup>①</sup>

换言之,按尼布尔的务实社会理想,“必须把人类群体的自私看作为不可避免的,在这种自私过分的地方,只有通过维护利益的竞争才能对它加以控制,并且只有将强制的手段和理性的道德说教结合起来才有成效。”<sup>②</sup>

#### 四、建立和谐社会,从伸张 社会正义开始,而正义要受爱指导

总结一下上述的讨论。第一,尼布尔务实论的出现,是要打破美国社会 19 世纪 20 - 30 年代教会内及社会中的浪漫理想主义

<sup>①</sup> 莱因霍尔德·尼布尔著,蒋庆等译:《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96、199页;译文经笔者纠正。

<sup>②</sup> 同上书,第213页。

(教会内是社会福音运动,社会中是以杜威为主的社会教育思想)。这种浪漫理想,尼布尔早年曾把它归纳为以下六大信条:

1.不公义的原因是由无知引起的,因此通过教育和更大的勤勉,无知将消无。

2.文明是愈来愈成为有道德性,而去挑战它的必然性和有效性是罪恶的。

3.有关社会正义的保证,个人品德是胜于社会制度和安排。

4.爱、正义、善良意旨和兄弟情的出现,最后确定是有功效的。如果到现在还没有呈现,我们必须让更多的爱、正义、善良意旨和兄弟情显示。

5.善良可成就幸福,所以知识增加的事实将可克服人类的自私和贪心。

6.战争是愚蠢的,所以只有那些比己体认出战争的愚蠢性更愚蠢的人才会引起战争。<sup>①</sup>

简言之,尼布尔不认为只靠广泛教育及道德人格培养,便可促进理想社会的来临。应用在当今中国的“和谐社会”讨论上,基督教人士不应天真地说:“人心和谐,社会自然会和谐”,“人与上帝关系和谐,社会自然会和谐”。这些言论是天真浪漫,一方面因为把社会化约为个人,而忽略了社会也是由不同小群体所组成,而群体的道德能力比个人的道德能力低弱。另一方面,社会进步或堕落的一个关键是社会结构和制度,只有当社会中的不良结构(如某些法院

---

<sup>①</sup> 中译转引自王崇晓著:《雷茵霍·尼布尔》,台北,永望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3年,第144页。

司法不公正,社会某些阶层根深蒂固的腐败)被纠正过来,社会的罪恶与不公义事件才会降低。

第二,尼布尔很强调耶稣的爱,但他也强调在社会伦理问题上爱要透过正义来表达。要维护正义,便要维护弱势受害人的权益,因此难免要采取一些貌似破坏和谐的非暴力冲突行为。如尼布尔说:

基督教的理想主义以为只要实现爱之律,即可将一切正义的规律体制完全放弃;他们不知道爱之律乃是站在历史的边缘,而不是站在历史之中,它是一种终极的可能,而非现实的可能。他们以为只要说服人不抵抗暴虐以避免冲突,即能实现上帝的国。他们不知道,世上的公义如何依靠一种竞争力量才能维持。竞争势力虽有造成公开冲突的危险,但若没有竞争力量,则只能使弱者屈服于强者的意旨之下,而造成一种专制的缄默。<sup>①</sup>

以中国国情来看,至低限度我们要帮助受害人打官司,及监督社会有司法公正。正义不是靠地方政府某些贪官污吏所赐予,而是靠自己争取。和谐社会的基础是社会正义、人权、法治,而不是“以

<sup>①</sup> 尼布尔:《人的本性与命运》,第287-288页;译文经笔者纠正。

和为贵”而事事忍让,逆来顺受,等待包青天的来临。<sup>①</sup>

第三,尼布尔虽强调正义是爱的必然表达,但他也同意正义只是爱的表达之一。除了对社会正义的执着,爱还有很重要的社会角色要扮演,就是坚持对社会的善意。例如,在伸张正义时所发起的非暴力行动,必须以解决某个具体问题为目标,而不应对对方怀有敌意,不应以煽动和传播仇恨为手段,及不应以谩骂和扭曲事实为策略。在成功纠正不正义之后,一定要有基督宽恕之心,不念旧

<sup>①</sup>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提出要做好的第五项工作,就是“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胡主席说:“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在促进发展的同时,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要从法律上、制度上、政策上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从收入分配、利益调节、社会保障、公民权利保障、政府施政、执法司法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做到保证社会成员都能够接受教育,都能够进行劳动创造,都能够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参与社会生活,都能够依靠法律和制度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见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506/27/167015.shtml> 此外,《人民日报》在2006年12月20日也发表了一篇题为“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尺度”的时评,文中清晰指出“公平正义是衡量社会是否和谐的一个重要尺度,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内容。……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一个和谐的社会必然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程度越高,社会和谐的实现程度也就会越高。……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是一个历史过程,制度则是其根本保证。从一定意义上说,制度的生命力系于公平正义,制度的最大效用在于保障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而且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见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2/20/content-5509343.htm>。再早之前,在2006年3月14日,《光明日报》也发了一篇题为“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公正解决纠纷”的文章,报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表示,“人民法院处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最前沿,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构建和谐社会要求人民法院必须‘公正’地解决纠纷。”“法治是一种科学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和谐社会得以形成的根本保障。我们应该把构建和谐社会与加强法制建设结合起来……”见 <http://www.china.com.cn/zhuanti/115/gjhxsh/txt/2006-03/14/content-6153509.htm>。

恶,既往不咎,化敌为友,使社群矛盾关系迅速得到和解。<sup>①</sup> 正如尼布尔在一篇文章中简洁有力地说:

因此,宽恕的爱和舍己的爱要成为追求正义这面粉团中的酵母。说得更恰当一点,用另一福音书的象征,这两种爱是盐,要制止正义精神的腐败。<sup>②</sup>

很可惜的是,从伸张正义到自以为义,从替天行道到只手遮天,是不少走火入魔的所谓“正义英雄”的常轨。

---

① 尼布尔另一著作《基督教伦理学诠释》,最后一章的题目就是“宽恕的爱”。

② 转引自 *Reinhold Niebuhr on Politics: His Philosoph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Our Age as Expressed in his Writings*, ed. Harry R. Davis and Robert C. Good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0), p. 158; 笔者译。